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-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西安市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张民朝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区 2024 年 1-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，请审议。

一、1-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今年以来，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，减税降费政策和营商环境优化效果持续释放，加之我区财税部门抓好重点税源，管好零散税种，确保应收尽收，使我区财政收入实现良好开局，超额实现“双过半”。截至 6 月底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.9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8.8%。其中：

——税收收入完成 5.0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2.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.38%。

——非税收入完成 1.9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1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.77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0.6%。

其中主要项目有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.1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6.5%；公共安全支出 1.68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9%；教育支出 9.0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1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4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8.9%；卫生健康支出 3.3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0.2%；节能环保支出 432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.1%；城乡社区支出 2.2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4.4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 1.59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9.9%；交通运输支出 460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5.8%；住房保障支出 971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8.8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截止 6 月底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.45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2.4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.54 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完成 7050 万元、其他收入 2031 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.5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1.1%。

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4 年 1-6 月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.38 亿元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.21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.17 亿元。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.18 亿元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.72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.46 亿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零，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支出为零。

二、1-6月主要工作举措

今年以来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，聚焦“三个年”和八个新突破工作，紧紧围绕建设西部强区奋斗目标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财政收支绩效，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强抓组织收入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

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年初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各街办税收收入指导性建议计划，进一步夯实了责任主体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。多次召开财税联席会，对收入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解决组织收入中的问题，紧盯地产业、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、建筑业等重点行业，加强重点税源监控，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主税种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59%、68.2%、70.7%，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按照土地出让工作台账，及时跟踪每宗地的进展流程，提供服务保障，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。1-6月土地出让金入库12.54亿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45.4%，创历年新高。三是进一步巩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大对全区各预算单位各类财政专户、财政过渡户、部门专户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，收回存量资金4024万元，并统

筹安排用于急需拨付的财政预算支出项目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约束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。

一是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，定期分析工作推进情况，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扎实做好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源头控制，从严编制“三公”预算，把紧支出关口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严格把控预算追加、预算调剂事项，进一步强化一般性支出管理，推动“过紧日子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。三是按照三保预算审核办法和“三保”保障清单，统筹本级收入、上级补助、调入资金等各项财力，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确保我区“三保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。始终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，加强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财政部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系统的衔接，实现了“三保”项目全流程跟踪，严格落实了“三保”预算执行监测月报制度。四是及时分配下达中、省转移支付资金，尽快形成支付，确保直达资金用到基层急需及惠企利民领域；以常态化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为抓手，实施动态跟踪、监控、预警机制，确保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协调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

一是积极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实现2024年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，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二是从编制年初

预算开始，全面落实财政云预算一体化信息管理，从项目储备到指标下达，严格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，始终贯穿资金拨付全过程，全面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及使用安全。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对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管理和指导，强化内容审核、检查整改、统计报送等各项机制，确保预算公开“四统一”，不断增强财政透明度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一是严格落实融资举债负面清单制，严禁负面清单中各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。完善政府性债务管控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，盘清债务底数，锁定债务余额，多方筹措资金，按时偿还到期债务，1-6月全区化解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3.96亿元，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债务风险。二是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》等文件化解隐性债务，防范政府债务违约，1-6月各项政府债务按期还本付息，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。

当前，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。从财政收入看，对共建区依赖日益严重，我区财源依然不够丰富，产业发展性项目少，拉动性新增税源少，缺乏持续性税源，且大部分非税收入均属于一次性收入，存在不可持续性，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尚不牢固，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。支出方面自给率偏低，“三保”支出保障压力大，棚改债务还本付息、重大项目建設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难度大，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安排

(一)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。一是坚持目标导向，紧盯收入目标，持续开展协同治税工作，摸清税源底数，加强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，提升重点税源企业的支撑作用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力争超额完成全区地方税收收入既定目标任务。二是协调加快推进土地出让金收入组织。强化土地出让规划，积极向上争取土地周转金，加快成熟地块的整理出让，并尽快形成土地出让金收入。三是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，收回部门存量资金，规范存量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闲置资产平台，将单位闲置、利用率较低以及举办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全部纳入平台管理，通过调剂使用，让资产“活起来”。

(二) 切实提高支出管理水平。一是坚持过紧日子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，分轻重缓急安排好各类资金，做好“三保”支出及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。二是严控预算追加，除应急救灾、上级重大政策调整确需新增、上级各类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需立即整改的新增、经区委、区政府决策必须实施的相关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均不允许追加预算。三是完善支出标准体系，推进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质量，做到合理缩减计划。

(三) 继续强化财会监督。一是聚焦财会监督重点领域，将会计信息质量、预决算公开、“一卡通”管理以及各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等，纳入2024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。二是将财会专项

监督和日常监督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、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有机结合，通过财政云一体化平台，逐步实现对财政业务自动控制、自动预警、自动分析及可视化展示。三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，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坚持防范债务风险。一是全面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，积极争取政府再融资债券和新增债券，延长债务期限，优化债务结构，缓解偿债短期压力。合理安排还本付息资金，确保债务化解任务完成。二是建立“一企一策”管控机制，全面加强国企债务管控、风险防控，提前谋划、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，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。三是不断完善监管机制，拓展企业经营业务，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增强“造血”能力，壮大国有企业发展。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艰巨，责任十分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财政力量。